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羿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0,3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0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陳羿嘉應清償新臺幣520,391（下同）元，及如
04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
05 緣相對人陳羿嘉於111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8
06 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07 利率加4.20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(現為5.91%)。上開借款均自
08 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
09 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
10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11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
12 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
13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4月2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14 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
15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
16 還餘欠借款520,39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17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
18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
19 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
20 細查詢乙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